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贊助會員」辦法

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廿四日第廿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第一條：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為加強與國內外相關工商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團體聯繫，特訂定贊助會員辦法。

第二條：凡與本會業務相關連國內外工商企業及學術研究機構團體，均得申請為本會贊助會員。

第三條：贊助會員按登記資本額區分為四級：

級 數	資 本 額	年 會 費（新台幣）
一 級	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	貳萬元正
二 級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惟未滿參仟萬元者。	壹萬伍仟元正
三 級	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惟未滿壹仟萬元者。	壹萬元正
四 級	未滿新台幣伍佰萬元者。	陸仟元正
未能以前項標準區分會員等級之非營利性團體機構，一律以二級贊助會員申請入會。		

第四條：贊助會員年會費每年繳納一次。

第五條：贊助會員享有本會一切服務，但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六條：贊助會員申請入會，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生效。

第七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請附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變更登記表 影本乙份。